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董事會會議
決議公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

會議由邊宇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和議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

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會議審議，以逐項表決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1.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不多於15,000,000股(「**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A股之擬發行**」)，並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
2. 本公司擬就A股之擬發行修訂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並製訂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 本公司進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中涉及擬向天潔集團有限公司購入一項物業(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及若干配套設備，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及
4.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結果：

就第1、2及4項議案而言，各議案得九票贊成票，概無人士就有關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就第3項議案而言，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須根據章程放棄投票。因此，有關議案得五票贊成票，概無人士就有關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邊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